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安全培训所需条件；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管理；是否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3	对应急培训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对应急预案培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	对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是否制定演练应急演练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	对应急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是否建立了自己的应急救援组织。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6	对应急预案建设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应急预案是否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应急预案是否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是否编制了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是否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是否进行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等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是否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等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等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是否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和安全通道的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和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p>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抽查教育和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情况。</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16	对应急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p>是否建立了自己的应急救援组织。</p> <p>是否建立兼职应急队伍或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非法供应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是否经安全条件审查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是否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规设立储存仓库的；未按规定储存的；违规销售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2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抽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置方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违规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一）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23	对违规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p>（一）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2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进行抽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5	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冶金工贸行业领域、商贸流通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是否按照财政部和安全生产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事故协议的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冶金工贸行业领域、商贸流通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领域、冶金工贸行业领域、商贸流通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填表人：徐敏锋

报送单位：靖宇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15500205595

联系电话：7829109